

北京师范大学（北京校区） 艺术类（非校考）专业 2023 年招生计划及近两年录取分数线

专业	省份	2023年计划	科类名称	2023年录取分数线		2022年录取分数线		备注
				投档成绩最低分	专业成绩最低分	投档成绩最低分	专业成绩最低分	
美术学	云南	1	艺术（不分文理）	281	281	279.52	279.52	往年投档成绩为专业成绩，投档以各省招生文件为准
	河北	2	艺术（不分科目类）	274.8	274.8	276.75	276.75	
	河南	2	艺术（文）	273	273	231	231	
	甘肃	1	艺术（不分文理）	288	288	286	286	
	安徽	1	艺术（不分文理）	848.57	344.02	841.75	341.51	往年投档成绩为综合分，投档以各省招生文件为准
	湖南	1	艺术（历史类）	351.5	266	347	260	
	山东	1	艺术（不分文理）	650	290.4	638.05	271.6	
	北京	2	综合改革	596	241	592	249	
艺术设计学	河北	2	艺术（不分科目类）	272.2	272.2	276.75	276.75	往年投档成绩为专业成绩，投档以各省招生文件为准
	湖北	1	艺术（不分文理）	717	237	752.8	260	
	安徽	1	艺术（不分文理）	846.22	347.26	841.75	341.51	
	湖南	1	艺术（历史类）	355.1	266	347	260	
	黑龙江	1	艺术（文）	566	272	609.1	277	往年投档成绩为综合分，投档以各省招生文件为准
	辽宁	1	艺术（历史类）	545.2	247.2	548.7	258.2	
	山东	1	艺术（不分文理）	648	272.8	638.05	271.6	
	北京	3	综合改革	588	244	592	249	
书法学	河南	2	艺术（文）	272	272	279	279	往年投档成绩为专业成绩，投档以各省招生文件为准
	河北	2	艺术（不分科目类）	191.86	191.86	184.86	184.86	
	山西	1	艺术（不分文理）	77.83	77.83	82.26	82.26	
	湖南	1	艺术（历史类）	332.3	251	322.1	248	
	安徽	1	艺术（不分文理）	769.53	245	766.07	277	往年投档成绩为综合分，投档以各省招生文件为准
	山东	3	艺术（不分文理）	605	268	490	286.2	
	广东	1	艺术（不分科目类）	576	254	587	255	
	辽宁	2	艺术（历史类）	546.7	260.8	549.6	260	
数字媒体艺术	天津	1	艺术（不分文理）	667.2	280	678.2	289.2	往年投档成绩为综合分，投档以各省招生文件为准
	山东	2	艺术（不分文理）	653	271.6	666.3	283.2	
	北京	5	综合改革	602	234	598	241	
	河北	2	艺术（不分科目类）	256.2	256.2	251.25	251.25	往年投档成绩为专业成绩，投档以各省招生文件为准
	浙江	2	艺术（不分文理）	617	87	599	88	
	北京	5	综合改革	649		655		
戏剧影视文学	江苏	2	历史类	625		599		投档成绩为高考成绩，投档以各省招生文件为准
	河南	2	文史	617		582		
	湖北	2	历史类	623		606		
	湖南	3	历史类	614		603		
	广东	2	历史类	635		612		
	四川	2	文史	597		612		
	浙江	3	综合改革	664		659		
	山东	3	综合改革	635		624		
	河北	3	历史类	625		623		
	辽宁	3	历史类	619		613		

说明：

美术学、艺术设计学专业考生须参加各省份美术学、艺术设计学专业对应省级统考，统考合格考生在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不低于考生所在省份同科类（文/理科）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及实施高考改革省份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参照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或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相关规定执行）90%的条件下，按照进档考生的美术学、艺术设计学专业对应省级统考成绩择优录取。

书法学专业考生须参加各省份书法学对应省级统考，统考合格考生在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不低于考生所在省份同科类（文/理科）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及实施高考改革省份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参照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或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相关规定执行）90%，且高考语文不低于105分（满分150分），外语不低于80分（满分150分）的条件下，按照进档考生的书法学专业对应省级统考成绩择优录取。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考生须参加各省份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对应省级统考（美术学和设计学类），统考成绩不低于总分70%的考生，在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不低于考生所在省份同科类（文/理科）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及实施高考改革省份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参照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或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相关规定执行），且高考语文不低于100分（满分150分），外语不低于100分（满分150分）的条件下，按照进档考生的数字媒体艺术对应省级统考成绩与文化课成绩以3（专业课）：7（文化课）的比例构成的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考生无需参加各省艺术类省级统考，报考考生在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不低于考生所在省份同科类（文/理科）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及实施高考改革省份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参照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或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相关规定执行）的条件下，按照进档考生的高考文化课成绩及专业志愿择优录取。

我校为“双一流”建设A类高校，“985”“211”工程院校，以上专业均为艺术类专业，入校后均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招生咨询电话：010-58807962。